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耘誠
電話：02-23959825#3635
電子信箱：yuncheng42@cd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4020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計畫1份

如左
秘書長王懋哲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1/2

主旨：因應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自115年3月1日起調整由本署每月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核算核付，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依修訂之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現行之疫苗接種處置費，除新冠疫苗及M痘疫苗外，係採併同其他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報核付，對於異常申報資料之事後檢核困難，致影響追扣或補付作業；又，衛生所需將接種資料登錄於NIIS並另行製作上傳接種處置費申報資料，造成多重作業負擔。為增進接種處置費核算正確性及時效性，爰自115年3月1日起（依接種日期），旨揭疫苗接種處置費改由本署每月依NIIS核算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核付費用，取消原有申報作業。
- 二、檢送修訂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114年12月更新版）1份，修訂內容並已配合自115年1月15日起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政策轉換新增20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0）相關規定，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115年3月1日（含）後接種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劑次，同新冠疫苗作業模式，僅需上傳/登錄接種紀錄至NIIS，無需進行申報。

(二)115年2月28日（含）前接種之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劑次，於健保署規定之申報期限內，仍依原作業流程進行申報。

(三)115年1月15日（含）至115年2月28日（含）接種於「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公費對象之PCV20，請以藥品代碼「K001268206」向健保署申報。

(四)請接種單位分階段儘速完成診間資訊系統之相關程式調整並預作準備，於115年1月15日前完成新增PCV20之藥品代碼，並針對就醫日期為115年3月1日（含）後，取消醫令代碼「A2051C」、「A3001C」及「A2001C」之申報作業。

三、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6歲以下（接種日未滿7歲）幼兒每劑次調升為新臺幣200元，其餘接種對象調升為新臺幣150元，暫定自115年3月1日起（依接種日期）實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仕電腦有限公司、富博/陽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翔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陽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毅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昱誠智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達元高科有限公司、悅晟資訊有限公司、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羅一鈞